

DB13

河北省地方标准

DB 13/T 2941—2019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9 - 03 - 25 发布

2019 - 04 - 25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科学技术中心、河北君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建磊、张杰、孟盛、崔碧薇、甘霏、杨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登记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项管理规范，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程序、应登记企业的职责及要求、危险化学品登记材料填报的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登记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839 农药中文通用名称
-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 术语和定义

GB/T 16483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16483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物质或者混合物。

3.2

危险性说明 hazard statement
对危险种类和类别的说明，描述某种化学品的固有危险，必要时包括危险程度。

3.3

防范说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
用文字或者象形图描述的降低或防止与危险化学品接触，确保正确储存和搬运的有关措施。

3.4

标签 label

消除或者降低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者强度，预防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损害或者影响，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等的总称。

4 总体要求

4.1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按时完成新建企业取证和证书到期企业的复核换证工作。

4.2 登记工作开展应遵循“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需经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和国家相关部门两级审核后，提交合格的纸质材料，由国家相关部门统一发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 登记时间和登记次数

5.1 登记时间

- a) 新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取证工作。
- b)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在首次进口前办理取证工作。
- c)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企业应当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办理复核换证工作。
- d)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5.2 登记次数

- a) 进口企业进口不同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按照首次进口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一次登记，但应当提交其他制造商的危险化学品有关信息。
- b)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多次进口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品种危险化学品的，只进行一次登记。

6 登记工作程序

6.1 登记企业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

6.2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通知登记企业办理登记手续。

6.3 登记企业接到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通知后，按照有关要求，在登记系统中如实填写登记内容，并向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提交有关纸质登记材料。

6.4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在收到登记企业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符合要求的，将登记材料提交给国家相关部门；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6.5 国家相关部门在收到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登记材料和登记内容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通过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

放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6.6 登记企业修改登记材料和整改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工作程序规定的期限内。

7 纸质版登记材料上报

- a) 危险化学品登记表一式两份，封面加盖公章，最后一页审核表由企业登记人员和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b) 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进口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者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 c) 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并加盖公章。
- d) 与企业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相符并符合国家标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 e) 变更、复核换证企业需提交变更或者复核换证申请书 1 份（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并加盖公章。

8 电子版登记材料填写

8.1 企业信息基本情况

- 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号的三证合一的代码。
- 8.1.2 生产场所地址多地址用逗号隔开，可以为多个地址，地址之间用逗号隔开。
- 8.1.3 销售收入(万元)为上年度的企业总体销售收入。
- 8.1.4 库房或仓储场所建筑面积填写登记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仓库或仓储场所建筑面积，计量单位为平方米。
- 8.1.5 储罐（容器）总容积填写登记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罐、容器的总容积，计量单位为立方米。

8.2 原料的基本信息

- 8.2.1 中间储存设施是指中间产品在生产流程中完成生产后，尚未投入下一步流程而暂时储存的设施。
- 8.2.2 中间最大储存量填写中间产品在中间储存设施内的最大储存量。
- 8.2.3 危险性类别应符合 GB 13690 的要求。

8.3 产品和中间产品的基本信息

- 8.3.1 组分信息部分应填写化学品中对危险性分类有贡献的成分信息，最多不能超过 5 个。
- 8.3.2 防范说明应包括预防措施、事故响应、安全储存、废弃处置 4 部分的内容。
- 8.3.3 数据来源填写查找数据来源的文献名称或实验检测报告的编号。

- 8.3.4 主要用途填写用途、限制用途等内容。
- 8.3.5 危险特性填写物理、化学危险特性，健康危害、环境危害等内容。
- 8.3.6 作业场所暴露信息应填写作业环境中的加权平均暴露浓度及最高暴露浓度，为企业职业健康检测数据，如未做检测，可填写无资料。
- 8.3.7 补充作业环境中的暴露人数及暴露时间为企业接触该化学品的作业人数及作业时间。
- 8.3.8 储存的安全要求应包括建筑或库房条件、安全设施设备要求、堆码和堆垛要求、温湿度条件要求等。
- 8.3.9 运输的安全要求应填写运输方式要求、对运输工具的要求、包装方法、安全装卸要求等内容。
- 8.3.10 使用的安全要求应填写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要求、使用现场危害预防措施等内容。
- 8.3.11 产品质量标准编号应填写化学品产品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编号。
- 8.3.12 中文 SDS 文档以 word 或 pdf 格式编写后上传到登记系统界面，编写格式应符合 GB/T 16483 的要求。
- 8.3.13 标签文档以 word 或 pdf 格式编写后上传到登记系统界面，编写格式应符合 GB 15258 及 GB/T 17519 的要求。

8.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 8.4.1 分级原则应符合 GB18218 的要求。
- 8.4.2 化学品列表涉及到多个重大危险源的化学品，应分别填写。

8.5 危险化工工艺

- 8.5.1 近三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应填写填报之日起之前三年内该重大危险源或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包括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事故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和事故原因等内容。
- 8.5.2 化学品列表涉及到危险化学工艺的化学品，应分别填写完整。